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自願公佈 **終止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及其延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意向書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起終止，而可退回訂金50,000,000港元將退回予買方。於上述終止後，意向書將不具進一步效力及作用且買方及賣方於其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退回可退回訂金除外。

董事會認為，終止意向書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營運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紅英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丘志明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